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鑑於現行刑法之妨害考試罪處罰僅以「依考試法舉辦之考試」為限，規範不足，國營事業依法舉辦之人員甄試若發生舞弊狀況，同樣嚴重危害國家及考生之權益，除應適度提升刑責以外，並應提高罰金額度。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國營事業薪水、福利和工作保障比照公務員，不易被資遣，工作穩定形同「鐵飯碗」，每年雇員、職員招考吸引多人報考，競爭激烈，吸引不法集團覬覦。
- 二、民國 109 年，高雄地檢署與廉政署查獲國營事業及專科警員班等考試代考舞弊集團，是史上最大國營事業代考舞弊案，兩集團代考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台糖、中華電信、台酒、中鋼、台電、警專，集團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5,300 萬元。而且早在民國 105 年中油陸續接獲民眾檢舉，舉辦新進人員考試有舞弊情況，電子舞弊集團牽涉其中，護航恐長達 10 年以上，獲取之不法利益上看億元。
- 三、但現行刑法妨害考試罪處罰僅以「依考試法舉辦之考試」為限，規範不足，造成國營事業考試或者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所為之考試（例如公費留考、駕照考試等）因並非考試法範圍，不法集團有機可趁。因此，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對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依中央政府行政命令舉辦之考試（如高中大學入學聯招、公費留學考試、駕照考試等），及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其考試結果不正確者，皆應以妨害考試罪論處，遏止舞弊亂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陳培瑜 陳靜敏 賴惠員 陳秀寶
羅美玲 莊競程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沈發惠 吳秉叡
陳歐珀 邱泰源 莊瑞雄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u>考試法</u>舉行之考試、依<u>中央政府行政命令</u>舉辦之考試、<u>國營事業</u>依法舉行之甄試，以<u>詐術</u>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u>二</u>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u>或<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u>考試法</u>舉行之考試，以<u>詐術</u>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u>或<u>九千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國家考試舞弊行為不僅違法，也造成結果不公平正確，嚴重影響文官體制公正而有處罰之必要，為重新建立國民對於考試制度之信心，避免國家法益遭受侵害。同時，國營事業依法舉辦之人員甄試若有舞弊現象亦有損國家舉才公正，危害國家及其他考生之權益，爰修正「國營事業依法舉行之甄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應以刑罰約束之，並提整罰金額度。 二、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